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危害物質運作流程

危害物質清查

各實驗室清查藥品是否屬於勞委會指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，並填寫『[危害物質清單](#)』，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。

運作管理

- 一、危害物質使用人逕行請購，交貨後開始運作。
- 二、每次使用物品時應逐次填寫『[危害物質運作紀錄表](#)』，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。
- 三、危害物質容器、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，應依『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』、『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』、『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』辦理。
- 四、危害物質之每一物品，應依規定備妥[物質安全資料表\(SDS\)](#)，並置放於實驗室入口顯明易見處備查(SDS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)。
- 五、實驗室負責人應依規定訂定[危害通識計畫](#)。

備註

- 一、運作物質如屬『[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](#)』中之物質者，應依法規『[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](#)』、『[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](#)』，確實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二、運作物質如屬『[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](#)』中之物質者，應依法規『[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](#)』、『[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](#)』，確實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TO 運作管理須知

環安中心製 校內分機：5232